|  |
| --- |
|   |
|  |
| **福建省财政厅****福建省科学技术厅** | **文件** |
| 闽财指〔2024〕660号  |
|  |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安排2024年度省重点实验室运行费（省级）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科基〔2016〕8号）规定和2023年度省重点实验室考评结果，现将2024年度省重点实验室运行费下达你们（具体分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）。该经费由获得补助的重点实验室统筹安排使用，请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等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附件： | 1. | 2024年度省重点实验室运行费补助一览表（省级） |
|  | 2. |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福建省财政厅 |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|
| 2024年9月19日  |

|  |
| --- |
| 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 |
|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| 2024年9月19日印发  |